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章程修正案（草案）

序 言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立职业高等学校。学院的前身是1956年建立的北京市团校。1986年，学院成立之初，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亲自为学院题写院名，学院于同年开始正式举办全日制高等专科教育。1995年，开始试办高等职业教育。2008年，学院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确立为“北京市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22年，北京市委批复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作为市教委管理的高校。学院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产教融合为路径，着力发展质量高、贡献度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职业教育，为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定位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为首都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中文简称为：北青政，英文名称为：BEIJING YOUTH POLITICS COLLEGE，英文缩略名为：BJYPC，网址为：www.bjypc.edu.cn。

学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9号。学院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院是以公益性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定位和高品质民生需求，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努力建设青年、政治特色鲜明，职业教育优势突出的国内一流职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院的办学类型是职业高等教育。

**第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七条** 学院举办者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学院举办者对学院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为学院发展提供办学经费和政策支持，保障学院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院根据国家、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开展办学活动，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以及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整各专业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学员；

（二）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根据自身条件，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四）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文化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等各种主体开展交流与合作；

（五）根据有关规定及学院实际需要，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自主选聘和管理教职员工、调整薪酬分配；

（六）依法管理和使用国家和北京市提供的资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七）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院党的委员会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权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需要由党委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党委会依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范围和决策程序，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与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设置、变更、撤销党委工作机构，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职能。党委工作机构依照授权，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与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学院党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检查党的纪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党委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副院长根据工作分工履行相应管理与服务职责。

院长的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实行教学督导、评估监测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需要，可组建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授权，按照各自规定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所属二级院（中心）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由书记主持。二级院（中心）工作的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学院设置院务委员会，作为学院工作的咨议机构。院务委员会由学院举办者代表、共建单位代表、学院领导、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名誉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人员组成。院务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专业、学科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院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独立行使学术权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重大学术规划；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学术评价标准；审议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资格；评定推荐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处理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行为；审议、决定学院其他学术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具体承担本部门学术事务，负责制订本部门科研发展规划，负责推进本部门学术活动的实施，负责本部门选聘教师和推荐人才的学术评价工作；负责本部门科研成果认定、科研考核工作；负责本部门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建设；完成学院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教育教学管理专家以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要问题，指导学院专业、课程、实训基地、师资队伍等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审议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标准、教学管理制度，组织相关教育教学奖项评审工作等。

## 第二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学院和二级院（中心）两级管理。二级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开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产教融合等方面的教学指导工作，并接受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领导、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工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学院工会委员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任务，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教职工代表由学院全体教职员工依法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发挥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职能。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

（四）征集学生代表提案，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讨论并决定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及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配置。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直属机构。学院内部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相应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三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协调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三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是指受聘的专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学院对教职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进修、培训和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的机会；

（二）公平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以及其他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三）按时按规获取工作报酬，享受国家和学院规定的福利待遇；

（四）知悉、参与学院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批评；

（五）就发生人事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仲裁、诉讼等；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守法爱国，规范言行；

（二）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提高业务水平，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四）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履行聘约；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六）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院依法制定人事聘用和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实行分级分类和日常、年度、聘期等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五章 学生、学员及校友

**第三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接受学院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或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遵守社会公德、公序良俗，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学以致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学院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院内可以按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校园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四十三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入学应当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院学习、工作过的各界人士。学院设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条件保障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院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第四十六条** 学院经费收入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四十七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充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依法依规使用社会捐赠。

**第四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学院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依法合理使用学院资产。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图书文献与档案、网络信息服务、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条件保障。

第七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规定，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二条** 学院依法接受举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的指导与监督，接受其通过专门机构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学院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招生考试、财务资产等办学信息。

**第五十四条** 学院实行开放办学，密切与政府、社会、行业和企业的联系，推进学院理事会建设,开展产学研合作，努力为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章 学院标识

**第五十五条** 学院校训是勤学善思，立德践行。

**第五十六条** 学院代校歌是《心念》。

**第五十七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十月第三个星期六。

**第五十八条** 学院校标为圆套圆形徽标，以深绿色和浅绿色为主色调，内环上方为黑色“北青”二字，下方有黑色“1956”字样，外环上方是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在学院成立之初亲笔题写的院名，下方是“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的英文大写。

**第五十九条** 学院校徽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红色中文校名和黑色英文校名组合的白底长方形证章。

## 第六十条 学院校旗底色为中国红（C:0 M:100 Y:100 K:0），主体图纹为黄色（C:0 M:0 Y:100 K:0）学院校标和中文校名上下结构的组合。校旗尺寸以标准的一至五号旗规格为准，供实际需要使用。各二级院、相关教学单位分别设置不同颜色，主体图文为上下结构，上部为校旗主体图文，下部为二级院或单位名。

## 第六十一条 学院标识的标准色为青藤绿（C:75 M:15 Y:100 K:0），辅以浅绿色搭配。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后，报北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六十三条** 学院章程的修订，需由学院党委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章程的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一致。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执行。